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76

中国古代的乡村自治为什么产生不出现代意义的宪法来

王禹

国家往往是随着战争和征服而出现的，而国家的机器是随着社会的分工而不断完善。用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古代普遍存在着庞大的农业经济，国家统治的对象基本上指向老实巴交的农民。但为了满足统治者奢侈生活的需要，也是封闭的农业经济需要交换一些简单的日常生活用品，出现了商业和手工业。商业和手工业集中在城市，比起农村来，则繁华得多。国家的统治者生活在城市里，利用城市来统治生活在广袤农村里的农民。推及近代，在西方的城市里出现了城市自治，西方的宪法则是在城市自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宪法最初是作为城市特许状，是国王特许城市自治的一种特定命令。

所谓特许状（charter），是指封建时期的欧洲国王赋予世俗贵族或教会贵族在其领地之内享有不受国王代理人管辖之权。至公元10世纪，欧洲大地上出现了大量的城市，封建国王更象对待领主那样向城市颁发特许状，承认城市享有日常权利、特权、特许状及豁免权等自治权利，这些权利主要有：迁徙到享有特权的自治城市的农奴，居住满一年零一天即可获得自由；自治城市有权选举城市的政府，运用商业习惯或商业法来裁决市民之间的纠纷；市民有权携带武器，任意处理自己的财产及有免神明裁判的权利；有限制王室的征税和罚款权力的权利等。王广辉认为西欧封建社会的特许状制度是近代社会宪法产生的重要的历史基础。现在最早存在的一份特许状是967年的法兰西城市特许状。特许状使得城市名义上受到国王的统治，而实际上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行使着近乎完全独立的司法权和行政权，“既是政府组织的特许状，又是市民权利和特权的特许状，在实效上，它们是最早的近代成文宪法”，也有人认为，“宛如成为一部微型宪法”。

马克斯·韦伯在他的《儒教与道教》里认为：在中国古代，也存在着城市自治和农村自治。这种看法是不准确的，作为一个外国人，因为不能深入其中，只能根据本国的特点看待外国的特点，往往会产生似是而非的感觉。在中国古代，不存在着城市的自治，在中国古代，最多只存在着如韦伯所说的少许的城市行会，但与城市相比，中国的农村却存在着一定意义上的乡村自治。韦伯也认为，中国的农村“从法律上和实际上具有了地方自治体的行动能力，这种职能正是城市没有的。乡村，而非城市，是村民利益范围内的一个有实际防御能力的联合体”。所以，我的问题是：为什么中国古代的乡村自治却不象西方的城市自治一样，产生出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制度来，或者说中国的乡村自治能否构成现代意义宪法的一个重要历史渊源？

至少在中国的周朝，据周礼记载，已经出现了国野之分，国为国都地区，野为国土之外的地区。野中设六遂，曰：王国百里为郊，乡在郊内，遂在郊外，六乡谓之郊，六遂谓之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乡正式成为乡里基层组织的一级单位，从原来的位高于州的行政区域划分移至县下，在乡下设里或邑。如史记记载：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村的名称。村可以认为萌芽在先秦时期，当时有所谓的聚落，如秦国商鞅变法，集小（都）乡邑聚为县，但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战乱不息，社会动荡，老百姓背井离乡，四处逃难，原来的里就多有废弛者，随着新地的开发，人数越多，形成了新的聚落。这些聚落与原来的里有很大的不同，就被冠以村的名字。至南齐，还出现了村长的名称，如废帝海陵王于延兴元年诏曰：诸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为剧尤深，亦宜禁断。但此时的村还不是基层行政单位，而多指一种居住场所，用我们现在的法律用语来说，是自然村，而不是行政村。至唐时，村成为乡里组织的一级单位，设有村正一职，而且依村之大小对村正员编制有所变动。如当时的大唐令规定：“在邑者为坊，别置正一人，同坊正。其村居如（不）满十家者，隶属大村，不须别置村正。”

在中国古代，县以下的乡村基层单位为县提供了政治经济的基础，但乡村不入官职品级，他们负责清查户口，维持地方治安等日常性事务，没有处理民事纠纷的权力。所谓九品芝麻官，指的是县令，而县令之下的，则不编入国家的行政系统。中国的王权利用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为了减轻国家控制社会的负担，尤为重视育民和教民，如在汉代，“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

人”，由乡里百姓举荐，后由统治者选任，以便取舍。至唐代，乡里的里正、村正之选任，则改由县令完全掌握控制。至宋时，王安石推行保甲制，兵民合一，忙时务农，闲时习武，乡里制度也由原来的乡官制度改为职役制。所以中国的乡村自治从宋代推行王安石的保甲制度开始，直至清代，政权从乡镇退缩到县级，县为基层行政区域，乡不再是基层行政区域。县以下实行乡村自治。比如县级政权以上，实行地区回避，而县级以下的保甲制度须是本地域内的居民，有些乡民为了能在他乡得到此一职务，不得不移居他乡，另立宗支。

至元朝，元世祖崇尚汉制，重视民本和养民政策，颁布农桑之制十四条，“县邑所属村庄，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事者一人为之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五十家听。其合为社者，仍择数村之中，立社长官司长以教督农民为事。”元朝在《立社令》中指出：“诸县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为一社，不以是何诸色人等并行入社，令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为社长。”可以认为比较完整意义上的乡村自治是出现在元朝，至明代，朱元璋学习汉制，设老人制，规定里甲中选年过五十，为人敬服者，负责解决乡里纠纷。明史记载：“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诉”，可以认为是一种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风化的制度。

中国古代的乡村自治，是在中国皇权的封建统治越来越趋向专制集权的背景下形成的，此时的皇权专制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下的乡村自治，则完全屈从于皇权统治的需要，是皇权为了稳定农村，将更多的农村纠纷用调解方式消灭在国家权力介入之前，从而让国家权力能够专心于统治，而不用花很多的精力来裁断纠纷。这是一种国家的治理术。中国地域广阔，皇权高高在上，向下延伸的皇权难以穷尽所有农村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因而设立乡里组织，补官治之不足，充当官吏的耳目和跑腿。比如县级政权往往以县令为主官，下设分管行政、司法、税赋、教育等方面的官吏，而乡里制度的设置是自上而下，构成层级递进的关系，即上有乡、保，中有里，下有亭、甲、什、伍、牌等。所以，中国古代的乡村自治是皇权的统治术，是一种以民治民的策略。比如，宋代规定里正负责催税及承担本县差役（衙前），而里正一旦充当衙前，则往往倾家荡产，所以，民不敢露富，贫民不敢求富，人争相逃脱为里正衙前，甚至出现民以死求免里正衙前的惨状。乡里完全沦为县以上统治者的一条泥腿子。州县的官吏高高在上，而乡里领袖则人微言轻，通过保甲制度，国家将乡村牢牢地控制在手里。……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 law-culture@163.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